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7號

聲請人 張昭仁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元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字第九〇八四二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二八七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0842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有消滅事由，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收取，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796號債權憑證  
03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及其他連帶債務人為強制  
04 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88萬8,873元，  
05 及自民國8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35%計  
06 算之利息，暨自83年6月15日起至83年10月14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1.03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8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2.07%計算之違約金，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9 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提債  
10 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878號案件受理在  
11 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債務人  
12 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  
13 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行事  
14 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  
15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16 符，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8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188萬8,873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  
19 損害，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  
20 核定為912萬8,525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  
21 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22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23 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  
24 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  
25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個月即74個月，故相對  
26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58萬2,403元  
27 （計算式：188萬8,873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74=58萬2,403元，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58萬2,000元  
29 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3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7 書記官 李品蓉